

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成果
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解读

漫讲 下 廉政

房呈军 ○ 编

红旗出版社



漫讲 廉政

房呈军 ○ 编

红旗出版社

目录 / CONTENTS

工作纪律篇

人情交易	/	005
各取所需	/	009
楼台近水	/	013
贪得无厌	/	017
丢了初心	/	021
暗度陈仓	/	025
麻木不仁	/	029
有利有义	/	033
两面三刀	/	037

东窗事发 / 041

疯狂敛财 / 045

雅贿不雅 / 049

如此内助 / 053

害群之马 / 057

权力寻租 / 061

一藤两瓜 / 065

一丘之貉 / 069

一枚公章 / 073

心无畏惧 / 077

反转人生 / 081

日进斗金 / 085

森林蛀虫 / 089

捞钱有门 / 093

擅权妄为 / 097

饿虎饥鹰 /	101
败法乱纪 /	105
享受主义 /	109
危险地带 /	113
我有内幕 /	117
黯然倒下 /	121
牵线搭桥 /	125
我是谁 /	129
罔顾党纪 /	133
礼尚往来 /	137
李鬼打鬼 /	141

生活纪律篇

一地鸡毛	147
假手于人	151
锦衣玉食	155
走马斗鸡	159
咎由自取	163
声色犬马	167
一杯苦酒	171
铤而走险	175
自甘堕落	179

多财多姿 / 183

火烧连营 / 187

金钱为饵 / 191

妄留后路 / 195

摇钱树 / 199

温水青蛙 / 203

沽名钓誉 / 207

决疣溃痈 / 211

谈货无厌 / 215

博取贪心 / 219

囚 鸟 / 223

五毒俱全 / 227

奢靡腐化 / 231

恣意妄为 / 235

硕鼠一窝 / 239

寡廉鲜耻	/	243
权钱双全	/	247
纸醉金迷	/	251
腹诽心谤	/	255
特定关系	/	259
权色围猎	/	263
机关算尽	/	267
假大虚空	/	271
潇洒先生	/	275
党性无存	/	279
拜金主义	/	283

工作纪律篇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要紧紧抓住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严肃追究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落实不力，或者不敢担当、不愿负责的行为，严肃追究党组织负责人不負責任或者疏于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装聋作哑、避重就轻等行为，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

违反工作纪律的主要表现

1.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2.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

3.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4.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5.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6.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

7.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

8.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

9.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

10.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

11.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漫画 人情交易



天上怎会掉馅饼，人情股份你都懂。
少说多做远是非，数额巨大把案归。

● 重要讲话

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现象，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只有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才能跳出历史周期律，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案例

2018年6月，浙江省台州市委原书记吴蔚荣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其本人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300万元，以及该赃款的投资收益，法院均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15年12月31日，台州市委原书记吴蔚荣涉嫌违纪，接受组织调查。2016年8月16日，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湖州中级人民法院就吴蔚荣受贿罪一案作出判决。

吴蔚荣的受贿事实，与持股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有一定关联。

该银行在改制初期，浙江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厦公司）曾以接近10%的持股比例，一度是该行第一大股东。

正是因为这层特殊背景，伊厦公司老板寿建鸿在稠州银行增资扩股时，拥有一定的配股权利。

据稠州银行董事长金子军证言，2007年底2008年初，伊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寿建鸿从银行要了2000万股去“卖人情”。当时，稠州银行股份并不对外公开发售，所谓“卖人情”，就是将这部分股份转给关系好的领导或朋友，由他们认购，趁市场前景较好从中获利。

据寿建鸿供述，自己和吴蔚荣相识多年。吴在担任义乌市长、市委书记等职务时，曾为其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妻子调动工作等方面提供过帮助。出于感谢，以及为了今后继续获得关照，他于2007年底向吴蔚荣提议购买稠州银行股份。

按照寿建鸿的建议，认购股份的资金都不需要吴蔚荣承担，而是由另一位名叫吴挺松的人士提供，将来有了收益，由吴蔚荣和吴

挺松平分。

彼时正在担任金华市委常委、义乌市委书记的吴蔚荣接受了这个建议。据吴挺松供述，2008年1月，他筹资1500余万元，在寿建鸿安排下，以每股1.56元的价格购买稠州银行股份992万股。

2009年7月，吴挺松征得吴蔚荣和寿建鸿同意后，将稠州银行股份转让，获得收益2916.48万元。按照事先约定，他将其中的1300万元送给吴蔚荣，后者予以收受，并指使他人将这笔钱转入以吴挺松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用于炒股。

在此前后，吴挺松因为孩子考大学没上线，还曾托吴蔚荣帮忙。通过吴的协调，其子顺利入读南京海军指挥学院分校。2012年，吴挺松孩子大学毕业，同样在吴蔚荣的帮助下，进入泰隆银行工作。

时间一转眼到了2015年。这时吴蔚荣已在台州任职多年，民间关于其贪污受贿的举报信从年中传至年尾。判决书有关内容显示，2015年12月25日，吴蔚荣主动向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投案，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他向湖州市人民检察院退出赃款1300万元。

法院认为，吴蔚荣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30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应予惩处。案发后，吴蔚荣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且能退出全部赃款，有认罪、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漫画

各取所需



身遭围猎装不懂，各得其所非饭桶。
但有所求心不怵，只因手中摇钱树。